

广州新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设 执 行 董 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公司名称、住所和申报的经营场所

第二条 公司名称: 广州新领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北路永恒大街9号103室。

第四条 申报的经营场所: _____。

第三章 公司主营产品类别和经营范围

第五条 主营产品类别(注:请按《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定的主营产品类别填写) 商务服务业

第六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代办按揭服务;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工商登记代理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_____

注: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记载,用语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商事登记机关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际惯例、行业标准适时更新发布。

(申请人应登陆广州市工商红盾网网站 (<http://www.gzaic.gov.cn/>)，按照其指引确定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主营项目类别和经营范围的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4754_-2011))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和认缴的 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第七条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八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不填写证件号码)、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或名称	缴资期数	出资数额(万 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李小威		500	货币	2058-5-8
康海波		500	货币	2058-5-8

(注：如属分期缴资，还需填写缴资期数：第一期、第二期……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股东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且主体资格证明载明存续期限的，其出资期限应当在该存续期限内；股东为自然人的，其出资期限应当在人类寿命的合理范围内。)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成立后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股东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东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数额的，应当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交其差额。

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